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董事及监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调整独立董事、董事及监事津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调整原由

鉴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董事及监事自任职以来勤勉尽责，对推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及董事会科学决策做了大量工作，加之公司业务的不不断拓展及规范化运作要求的持续提高，公司独立董事、董事及监事的工作量也随之增加。公司拟自2019年1月1日起，参照公司所在的宁波地区薪酬水平以及其他同类上市公司津贴标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独立董事、董事及监事津贴做如下调整：

单位：万元/年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调整前（税前）	调整后（税前）
独立董事	4.00	6.00
董事	2.00	4.00
监事	1.00	2.00

二、相关审议情况

（一）2018年8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董事及监事津贴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2018年8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董事及监事津贴的议案》，决定拟自2019年1月1日起，参照公司所在的宁波地区薪酬水平以及其他同类上市公司津贴标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上述标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董事及监事津贴。

（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董事及监事津贴的独立意见》，认为：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董事及监事所承担的相应职责，以及对推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及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的作用，加之公司业务的不拓展及规范化运作要求的持续提高，公司独立董事、董事及监事的工作量也随之增加，公司拟调整独立董事、董事及监事津贴。本次津贴调整已参照公司所在的宁波地区薪酬水平以及其他同类上市公司津贴标准并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独立董事、董事及监事的工作积极性，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次独立董事、董事及监事津贴调整事项。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董事及监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日

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